

#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董事：

2022 年度，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130.3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443.40 万元，同比下降 48.09%。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202.3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为 7,089.72 万元，同比下降 83.04%。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92,147.05 万元，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为 42,838.91 万元，同比增长 115.10%。

### 二、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淑杰、陈福明、刘旭、郑新、汪姜维、陈桂红、彭建华、王伟。报告期初，公司董事分别为刘淑杰、陈福明、刘旭、郑新、汪姜维、伊曦、薛永强、彭建华、王伟。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薛永强因个人原因（出国学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桂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

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原非独立董事伊曦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2月9日	《关于公司2021年审阅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4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3月16日	《关于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3月17日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2022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7.《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li> <li>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li> <li>9.《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lt;公司章程&gt;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2.《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li> <li>13.《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ol>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8 日	1.《关于公司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公司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自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了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3月4日	《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5月23日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6月15日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1月8日	《关于公司补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公司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传真、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全面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平台等刊载；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不断尝试更加有效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以保证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